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謹此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經營華夏交通在線業務，向有線電視及電訊服務經營商提供集成寬頻及有線電視相關之平台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劃分之業績表現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 2。

業績及分派

本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 24 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21。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20。

短期及長期貸款

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貸款詳情分別載於賬目附註 19 及 22。

借貸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資本化利息。



董事會報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之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 54 頁。

董事

年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澤盛先生
陳翰青先生
盧美珍女士

非執行董事

趙景璋女士
師丹璋先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王毅先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
陳棋昌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1)條，陳翰青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陳澤盛先生、陳翰青先生及趙景璋女士分別就有關彼等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延續至由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或無意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之合約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個人簡歷

本公司董事之個人簡歷載於年報第 12 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本集團向 Wins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WIHL」) 支付利息 1,064,000 港元 (二零零一年：2,781,000 港元)，該最終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 50.14% 權益，由本公司主席陳澤盛先生實益擁有。有關利息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 WIHL 之款項以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

上述關連交易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作出披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計劃」)。因此，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繼續可予行使。

新計劃與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如下：

條款	新計劃	購股權計劃
目的	提供參與者認購本公司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積極工作以提高本公司之價值	不適用
參與者	本公司全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本集團之顧問、諮詢人、經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合營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 (包括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條款	新計劃	購股權計劃
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於本年報日期所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	111,320,000 股普通股，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約 7%	不適用
每名參與者可獲權益上限	任何 12 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之 1%	不超過最多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目之 25%
根據購股權必須認購證券之期限	由董事會決議提呈購股權予承授人之營業日起計不得超過 10 年	於授出購股權起 10 年內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本公司須於授出購股權時訂明該最短期限	本公司須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該最短期間
接納購股權應付之款項	1.00 港元	1.00 港元或於授出時按當時匯率兌換相等之人民幣
必須作出／償還付款／通知付款／貸款之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i)在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計劃之剩餘年期	計劃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為止一直有效	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前可予行使

年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註銷購股權，而 8,500,000 份購股權經已作廢。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 80,480,000 份購股權仍未行使。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列載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至二零零二年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行使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董事						
陳澤盛先生	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	1.53 港元	16,000,000	—	—	16,000,000
	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36 港元	11,500,000	—	—	11,500,000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	0.24 港元	2,300,000	—	—	2,300,000
陳翰青先生	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	1.53 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36 港元	22,000,000	—	—	22,000,000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	0.24 港元	2,000,000	—	—	2,000,000
趙景璋女士	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	1.53 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36 港元	22,000,000	—	—	22,000,000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	0.24 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盧美珍女士	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	1.53 港元	600,000	—	—	600,000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	0.173 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僱員	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	1.53 港元	2,500,000	2,500,000	—	—
	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36 港元	3,400,000	3,400,000	—	—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	0.24 港元	600,000	600,000	—	—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	0.173 港元	2,080,000	2,000,000	—	80,000
			<u>88,980,000</u>	<u>8,500,000</u>	<u>—</u>	<u>80,480,000</u>

上述所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可予行使。

上述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故董事認為，披露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意義不大。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本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各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陳澤盛先生	公司	781,372,870 股
	家族	33,000,000 股
陳翰青先生	個人	11,250,000 股
趙景璋女士	個人	3,812,500 股
盧美珍女士	個人	2,600,000 股

陳澤盛先生之公司權益指由 WIHL 持有之股份，而該公司則由陳澤盛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

(b)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某些董事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其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可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安排。

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宣佈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0.115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445,280,0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保證配發兩股發售股份。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WIHL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訂立包銷協議，據此，WIHL同意全數包銷發售股份（「包銷協議」）。

鑑於WIHL及其聯繫人士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介乎約35.53%至53.95%，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26條，倘WIHL及其聯繫人士根據包銷協議收購逾2%投票權，則WIHL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授出豁免WIHL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豁免」）。

公開發售旨在為本公司提供目前業務所需資金，以及藉以資抵債及削減淨負債之方式改善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董事會報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之通函及售股章程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召開，股東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300,000,000港元，而獨立股東已批准公開發售及豁免。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公開發售截止時，本公司已接獲52份合資格股東的申請，申請合共26,469,630股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WIHL須包銷418,810,370股發售股份。因此，WIHL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擁有合共814,372,87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即1,558,4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約52.25%。WIHL已根據包銷協議全面履行其包銷責任，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同意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增加股本及股份溢價合計為51,207,200港元。

最低豁免規定

根據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為47,752,000港元。由於出現負有形資產淨值，本公司將需就所有收購及變賣資產作出披露及取得股東之批准，此舉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十分煩瑣。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最低豁免規定，使本公司可靈活從事其業務活動。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採納最低許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釐定「資產測試」及「代價測試」以為本公司須予作出公佈之交易分類(關連交易除外)。

各項交易(關連交易除外)倘(i)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交易之代價或價值不超逾1,000,000港元，則會視為符合最低豁免規定，在此情況下，「資產測試」及「代價測試」將不適用，而交易將毋需作出披露或股東批准。

聯交所就使用最低豁免規定給予之批准，將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直至本公司本年度年報刊發或到期刊發(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內生效。

鑑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有形負債淨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繼續採用最低豁免規定。



董事會報告

遷冊及股本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公佈，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並根據百慕達法例繼續以獲豁免公司之形式經營（「遷冊」），以及透過以下方式重組其股本（「股本重組」）：

- (a) 將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金額（於建議時約 940,891,570 港元）用作抵銷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累積虧損（即 1,049,364,000 港元）（「首次抵銷」）；及
- (b) 透過將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註銷 0.09 港元及將已註銷之面值 0.09 港元歸類為法定股本，並將法定股本中每股尚未發行股份拆細為 10 股而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之新股（「新股」），使每股現有股份（「現有股份」）之面值由 0.10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因該項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金額約 140,263,200 港元，將記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遷冊及削減股本旨在使本公司可動用其股份溢價賬之部份進賬款項，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為 1,049,364,000 港元），令本公司可於較早時機宣派股息予其股東。此外，由於現有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買賣，而新股不得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因此股本重組可使本公司在發行新股時在釐定發行價方面有更大靈活性。遷冊可縮短實行股本重組所需之時間。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列於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部份金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首次抵銷後餘下的累計虧損（預計約為 108,472,430 港元）。

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執行遷冊及股本重組所涉之總開支約為 500,000 港元。

本公司延續至百慕達並不會產生新法律實體，或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延續性。實行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一份列載有關遷冊及股本重組，以及免費換領股票安排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寄發予股東。股東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遷冊及股本重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新股之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便新股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接納。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同日，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已更改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為遵守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已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先前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3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別為 1,558,480,000 股及 28,441,520,000 股。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並無改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表明，於年內並無從事任何競爭性業務。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載，本公司獲知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WIHL	781,372,87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年內，本集團向首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及購貨額分別佔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購貨額均少於 30%。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資料載於賬目附註 1(k)(ii)及附註 9。

董事會報告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皆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與管理層商討其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

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陳澤盛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